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  
健康社区工作小组  
筹备会议简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嘉儿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彭家浩议员

梁晃维议员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悦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5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第一项：通过会议议程**

2. 小组通过是次会议议程。

**第二项：讨论及通过职权范围及成员组合**

(健康社区工作小组文件第1/2020号)

3. 主席表示是次草拟的职权范围主要以往届的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职权范围为蓝本,并新增部分条文,例如推广包含身、心、灵在内的「全人健康」概念,并就草拟职权范围中第(g)项有关长者医疗计划的部分是否可以转移至长者服务工作小组本届职权范围,询问组员的意见。
4. 郑丽琼议员表示长者应属于社区成员的一部分,而长者服务工作小组过去主要与区内长者中心及其成员就其关注的不同主题作交流,鲜有讨论长者医疗及健康事宜,加上每年举办的中西区健康节的主要参加者大多为区内长者,认为有关条文可保留于本小组内。
5. 经讨论后,主席建议删去草拟职权范围第(g)项,并在第(e)项加入「包括长者的基层医疗服务」。
6. 何专员表示理解草拟的职权范围以去届督导委员会职权范围作为蓝本。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1条,区议会应就地区层面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而草拟的职权范围第(h)项提出检视整个本港医疗制度,及第(k)项提及研究全港的复康服务的设施,及为香港建设无障碍通道,此两项草拟职权内容不属中西区地区层面事宜,政府对有关职权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61条有所保留。而上一届有关小组并未曾讨论与该两项职权有关议题,请组员重新审视有关项目。
7. 主席及其他组员认为政府决策部门同时为全港十八区发布有关政策,未有单就中西区推行个别医疗制度,难以只检视与中西区有关事项,因此如议员讨论本区医疗相关事宜,即为研究整个香港的医疗事宜。
8.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更改草拟职权范围第(h)项为「研究影响中西区的医疗事宜,并就此作出建议」,第(k)项更改为「研究影响中西区的复康服务的设施,及所有一切相关事宜,致力为本区建设一个无障碍通道城市」,主席并强调「影响中西区的医疗事宜」包括影响中西区的医疗相关政策及制度。
9. 郑议员表示议会有责任讨论居民关心的地区问题,希望何专员向部门反映有关讨论不应有太多局限,令议会可正常讨论民生相关议题。

10. 何专员指部门一直与议会合作，希望协助各小组的工作符合《区议会条例》相关规定，共同解决地区内问题。
11. 小组通过有关修订后的职权范围及成员组合。

### 第三项：其他事项

### 第四项：下次会议日期

12. 下次会议日期待定。
13. 会议于上午 12 时 30 分结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六月